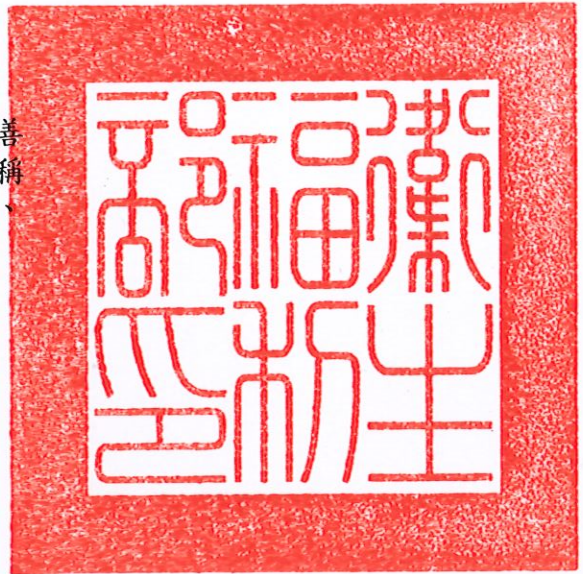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0859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
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
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」附表二、
附表六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
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
列表」附表二、附表六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
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
偏遠地區列表」附表二、附表六。

部長 薛瑞元